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年3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河源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6〕15号) .....1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民〔2026〕19号) .....21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版)(河住建通〔2026〕8号) .....24

###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龙府〔2026〕28号) .....29

###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办〔2026〕13号) .....41  
关于印发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龙府办〔2026〕15号) .....58

## 【政策解读】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66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版）》解读·····	72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解读·····	77
《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83
《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解读·····	90

## 【人事任免】

市政府3月份人事任免·····	95
-----------------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河源市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6〕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八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 河源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迈好“十五五”时期发展第一步，意义重大、事关长远。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推动绿色崛起迈向新高度的使命任务，围绕深入落实市委“138”具体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广东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作出更大贡献。

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外部环境和发展趋势，兼顾需要和可能，2026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如下：（1）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5.0%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0%；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

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全国全省保持基本一致；城镇新增就业 25000 人；粮食产量稳定在 82 万吨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地表水水质优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2）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212 个，总投资约 1384.1 亿元，年度投资约 333.2 亿元；重点前期预备项目 25 个，估算总投资约 424.8 亿元。

为推动实现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计划着力抓好以下十一方面工作：

## 一、扎实推进“一湖一城一盆地”建设，着力打造绿色崛起强大引擎

（一）高标准推进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突出生态优先，实施水生态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开展源头扩绿行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落实《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确保新丰江水库水质稳定保持 I 类标准，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狠抓风貌提升，推进环湖六镇“湖城共生”城市更新及景观风貌设计，实施新丰江流域下游总体品质提升工程，加快绿美环湖公路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水科技创新中心环万绿湖分中心、水科技园建设。持续延链扩链，做大做强水饮料及食品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水医药、水处理、水装备、水服务延伸，构建现代化水产业体系，助力打造东江流域绿色发展带。丰富文化体验，扎实推进环万绿湖区域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高标准推进水博览园前期工作，培育打造一流水文化体验目的地。

（二）加快推进龙川新城开发建设。锚定“干出一个像样新城”

目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加快完善综合规划纲要，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坚持“最短施工期”理念，抓好首期项目建设，重点推动龙台山郊野公园二期、东江碧道（龙台山段）、未来社区路网、幸福学校等项目建设，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积极引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三横三纵”主干路网及配套管网建设，推动新城大道北段、幸福一路等重点道路年内通车。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强化商贸物流产业配套，加快推进龙川现代物流园前期工作，打造区域现代贸易物流节点城市。强化新城与老城及相邻片区功能互补、联动发展，推进佗城古镇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升级，修缮学宫、考棚等古建筑文物，加强文物活化利用。

（三）全力支持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高区。强化与国内外农业科创资源对接合作，高水平建设院士工作站、灯塔实验室，做强生物农业中试平台，支持更多研发机构落地灯塔盆地。支持开展生物育种、循环农业、农机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建设河源灯塔盆地种业基地，推动浮萍蛋白产业化、南方马铃薯繁育、优质肉牛绿色养殖等一批科研成果加速转化落地。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联合华南农业大学高标准建设大湾区中央厨房产业园。充分发挥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河源分院科技支撑作用，加快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着力建设农机装备全产业链产业集群。

## 二、深化实施产业建设“大会战”，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发展根基

（一）持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集群。实施新一轮“1+3”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持续推动资源、力量集中集聚，不断做厚做实制造业家底。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链条，稳定传统移动终端产业发展，加快景旺

三期、西可无人机等项目落地投产，推动产业链向智能制造、智能穿戴、新能源电子等领域延伸，力争实现产值 550 亿元。持续做优做强水饮料及食品产业，继续推动白象食品、农夫山泉三期等项目加快建设、满产达产，大力引进功能饮料、茶饮品等优质项目，巩固全国包装饮用水制造业领先地位，力争实现产值 130 亿元，探索推进面向美容和医疗等特殊领域、母婴等特殊群体消费用水的研发生产，推动超纯水在工业等领域的高端应用。着力提升先进材料产业竞争力，推动富马合金、晟源永磁、旗滨硅业等骨干企业向精深加工延伸，培育一批先进材料领域的“单打冠军”型企业，力争实现产值 77 亿元。加快提升机械与模具产业发展能级，谋划建设深河机械模具智能制造城，重点培育汽车模具、大型压铸模具及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升级，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力争实现产值 160 亿元。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行业产能整合升级，培育体育用品、家具玩具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北部产业发展带，力争全市玩具产业产值、体育用品产值分别达 80 亿元、30 亿元。稳妥有序推动低空经济发展，有序推进低空起降设施建设，全力支持河源国家高新区等有条件的县（区）做大做强低空制造产业，支持灯塔盆地打造农用无人机应用场景和技术示范展示中心，在政务服务、农林植保、低空文旅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和数实深度融合，前瞻布局新能源、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二）坚定不移大抓招商大抓项目。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及企业服务机制，打造专业招商队

伍。完善招商图谱与目标企业清单，实施精准招商。借助工商联和相关商会、行业协会等平台资源，开展以商招商、链式招商、联合招商。谋划举办“湖泊+”专题招商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力争引进超亿元制造业项目145个以上，超5亿元制造业项目18个以上。持续用好“四张清单”，紧盯拿地准备、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项目建设各个“关口”，落实“交地即开工”“完工即投产”等政策措施，推动项目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聚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高质量推进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力争主平台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50个、实现工业产值800亿元。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园区基础建设投资30亿元以上，推动园区“三通一平”建设新增面积4平方公里，动态储备工业熟地5000亩以上。深入推进“园区管委会+国有开发公司”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打造更优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推动各县（区）园区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力争新增1个省级特色产业园。

（四）更加精细化做好企业梯度培育。扎实开展“五大优势提升行动”，不断为企业发展赋能。持续做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培育一批创新活力高、发展动力强的优质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高企树标提质行动，力争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推动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引导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建立“四上”企业分类培育机制，精准识别潜力企业、成长企业，强化服务指导，分阶段分类别培育企业逐步实现达标入库或“小升规”。深

入实施“面对面”政企交流机制，切实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 三、坚定不移推进“百千万工程”，奋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更大进展

（一）突出抓好强县富民产业。因地制宜推进县域新型工业化，支持引导各县（区）培育壮大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和平县、连平县、紫金县、龙川县重点打造体育用品、家具玩具、优特钢精深加工、线路板（PCB）特色园区，支持源城区、东源县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先进材料产业，加快打造一批体量大、集中度高的首位产业，力争培育2个拥有百亿级首位产业的产业强县。持续壮大“1+3”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力争生态畜禽产业综合产值超100亿元，丝苗米产业综合产值超45亿元，油茶产业综合产值超45亿元，茶叶产业综合产值超47亿元。全力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土特产”优强行动，推动1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塑强“万绿河源”“河你有源”两大公用品牌，做大手信经济，积极争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政策支持，推动板栗、丝苗米、蝉茶、山茶油、五指毛桃等拳头产品做大做强。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力争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5%左右、全市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0%左右。“一县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县城产业发展、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短板，提升县城聚人聚商聚产能力。突出抓好试点建设，推动紫金县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任务，大力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省级试点建

设。加快推动埔前镇、忠信镇、蓝塘镇和麻布岗镇等入选省名单的中心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促进城镇形态向城市形态转变。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做好试点建设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

（三）全面提升城乡风貌品质。深入实施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典型镇村培育，推动1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出新出彩。加强美丽圩镇建设，打造干净整洁有序镇街。

加快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不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厚植城乡风貌的绿美底色。促进漳溪畲族乡等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四）充分激发改革动力活力。大力推进扩权强县、强县扩权、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增强县域发展自主权和镇街履职能力，支持东源县开展县镇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力争新开工实施项目50个、拉动投资超45亿元。深化县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加快修订《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抓好和平县“社村”合作试点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专项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纵深推进“十带百坊千创客”培育行动和乡村创客试验区建设，保障创客小镇持续稳定运营，累计培育乡村创客工坊200个以上、培训乡村创客2000人以上。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方式，支持“富镇强村公司”稳健发展，推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统筹用好省纵向帮扶、市际横向帮扶、市域内协作和央企助力等力量，深化“双百行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

万村”“百会助百镇”等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

#### 四、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进一步增强经济向上向好势能

（一）充分激活消费活力。放大政策撬动效应，持续推进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消费潜力。做强“河通四海·源惠万家”消费节庆品牌，谋划组织重点商圈和商贸企业开展汽车、家电、非遗、美食等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创新多元化消费环境，结合节假日旅游旺季，推出“住宿+餐饮+旅游”套餐，打造一批文旅消费集聚区。将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推动家政、养老、育幼、康养、体育等服务消费扩容提质。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创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二）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运用并联审批等机制，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突出抓好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中储粮（河源）东江直属库仓储项目、龙川新城起步区首期建设项目等212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333.2亿元，全链条提升工业、民生等重点领域投资质效。精准对标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申报要求，因地制宜谋划一批项目成熟度高、经济效益好、惠及面广的项目，夯实投资增长基础。深入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系列政策措施，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三）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持续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多措并举提升外贸外资增长韧性。持续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措

施，着力稳住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粤贸全球”系列展会等平台抢抓订单。落实各级稳外贸政策，实施外贸骨干企业培育行动，努力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外贸企业。用好“合同外资待转实际外资项目清单”“计划增资扩产项目清单”“在谈外资项目清单”三张清单，强化项目协调服务，培育更多外资新增长点。加快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大力培育咨询设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

## 五、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一）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新改扩建基础教育学校6所、新增学位1660个。大力推进职业教育达标工程，力争年底中职达标率超90%，深化校企合作，实现“订单式”培养900人以上、“双师型”教师比例达60%。着力提升县域高中办学品质，深化校际帮扶协作，健全教育集团内部资源双向流动机制。落实教研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高中教研联盟建设，提升薄弱学校的教研水平。大力支持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提升科技投入强度，力争R&D投入10亿元以上。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2个“1+3”产业集群需求导向，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聚力攻坚关键技术，积极承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增强产业支撑能力。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快科技金融服务站建设运营，推动现有创新

平台提质增效，加大科技人才引育力度，新建一批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三）做好人才引育工作。持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落实《河源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开展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强化“人才飞地”建设管理，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载体作用，着力引进一批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化实施本土人才引育工程，推动广师大河源校区、河职院、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优化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模式，开展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培养等，精准培育紧缺技能人才。

## 六、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一）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聚焦“三个集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布局产业新赛道，持续做好“两非”“两资”出清处置，打造一批主业清晰、竞争力强的企业。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体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建立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扎实推进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

（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破除各类隐性壁垒和潜在门槛。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加强试点经验应用推广，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持续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加快推进龙川现代物流园前期工作，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持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助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三）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全面深化“就近好办”改革和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办、一次办。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建设，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探索开展企业增值化咨询服务，深化“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建立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络机制。延伸和拓展河源国家高新区“供需通”微信小程序，建立全市企业供需信息共享对接平台。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全面推广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抓好“双公示”信息归集、“信易+”应用等工作。

（四）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推动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继续推进“增财力 强保障”专项行动，拓宽财政收入渠道。紧抓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机遇，有序推动市以下财政改革，积极培育财源税源。稳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深化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行动，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

**七、更深层次推进“融湾”“融深”建设，着力塑造发展新优势新**

## 动能

（一）深化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融湾”“融深”通道建设，推动河紫高速全面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广河高铁、河惠汕高速、龙河高速上陵至热水段改扩建前期工作，深化河（龙）汕铁路、厦昆高铁韶龙段、梅州五华至广州增城高速河源段、紫金至汕尾高速前期研究。推动河源港源城港区罗塘作业区码头建设，推进江东新区、东源、龙川港区规划修订。大力推进国道G205线热水至埔前段、国道G105线连平县城过境段等20个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推动实施“四好农村路”2.0版，完成245公里农村公路升级改造，逐步构建镇与高速公路互通、县城通邻近镇、镇通邻近村、村与村之间的镇域“半小时交通圈”。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紫金县省级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建设。

（二）深化产业科技协同发展。扎实做好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工作，用好深河对口帮扶协作机制，高水平建设深河产业合作园区，推动一批高质量项目落地建设，推动园区蝶变升级。持续深化“前店+后厂”“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产业共建模式，推动“反向飞地”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双区”创新体系，推进“科创飞地”、技术转移中心、中试基地建设，做强“智汇+”河源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更多“双区”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

（三）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五个转变、五个更加注重”重要原则，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积极融入大湾区城市群和深圳都市圈。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力争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个。扎实做好城市供水事业。精细化做好城市管理，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

设，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加强与大湾区城市在民生领域交流合作，落实教育、医疗领域的对口帮扶合作，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城通办，深化异地就医、社保关系转接、公积金互认等有效衔接。

## 八、扎实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一）用心擦亮绿美生态名片。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四库”联动，围绕“两江两库两山一区一带”重点生态区域，科学实施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打造千亩以上森林大斑块30个。建设一批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绿美古树（红色）乡村、古树公园，全力推进18个绿美点建设。提升交通干线绿化品质，推进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步道融合，打造一批美丽廊道。接续推进“河力绿美·串珠成带”县镇村绿化质量提升行动，紧扣“五个结合”要求，规模化种植榕树、香樟等乡土阔叶林树种及鹰嘴桃、油茶等兼具生态与经济价值的树种，构建“乔、灌、草”立体绿化格局。全面落实林长制，不断加大林草执法案件查处整改力度，形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工作合力。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监管，推动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并轨管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快森林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推动义务植树常态化、多元化，严守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推动城市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郊野公园、山地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抓好湿地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确保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确保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率稳定在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全省。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源城区、东源县、连平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争取在新丰江流域内建成一批幸福河湖。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落实“管车、降尘、治污、禁烧、控放”综合措施，保持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列。全面开展净土“清废行动”，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地下水考核点位稳定达标，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规范危废管理。强化农村环境治理，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三）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分行业分领域推进节能降碳，新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积极推动零碳园区建设，探索林业碳汇开发，鼓励开发申报碳普惠项目。提升绿色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大力发展油茶、竹、森林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建设 100 万亩油茶基地、10 万亩可持续高效经营竹产业基地、森林药材产业基地，繁荣森林康养产业，力争全市林业产值增长 7.6%以上。

## 九、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一）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实施文明培育“四有”行动，全面开展“文明乡风润河源”系列活动，推动东源县争创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充分发挥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

氛围。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落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二）丰富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优化文化设施空间布局，完成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改造提升，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修缮，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保护措施，重点推进龙川县秦汉遗址区域系统调查与研究。创新推进“河源四小龙”城市文化IP，设计和开发衍生文创，丰富“IP+”产品链条，聚力打造“河源四小龙”IP品牌。发展文化新兴行业，积极开拓微短剧等新赛道。

（三）推动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文旅发展整体谋篇布局，加快编制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旅游专项规划和农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规划。深入挖掘整合资源，推进“旅游+”融合发展，以水文旅特色化体验为核心，丰富乡村旅游、文化旅游、体育运动、生态度假等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和体验场景。充分发挥国家5A级旅游景区品牌效应，面向国内外重点客源地区、城市，举办多形式文旅宣传、招商推介和促消费活动，进一步集聚人气、打响品牌。着力提质升级景区景点，推动东源南园古村·糖巢社区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若干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持续打造“乐游河源”等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持续开展2026河美共赢篮球联赛，创新举办万绿湖徒步、万绿湖马拉松、畅游新丰江冰河等品牌赛事活动，全面打响“徒步之城”城市新名片，创建省级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和发展水上运动和娱乐项

目，创新“赛事+文旅+消费”模式，打造沉浸式、多元化文旅体消费新场景。力争全市接待旅游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均增长5%以上。

## 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开展访企拓岗助就业系列活动，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力争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5000人。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高质量推动技工教育。落实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助力各类群体创业。加强就业服务保障，推动深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建设一批零工市场、就业驿站。

（二）加快健康河源建设。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优质服务基层行等系列行动，强化市县医院能力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完善市、县、镇、村四级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对接省内三甲医院，提升市级医院解决疑难重症问题能力。强化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互联网+”，便捷群众看病就医。扎实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卫生应急、免疫规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防控等工作。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三）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区域性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结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点。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做优“长者饭堂”品牌，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激发银发经济活力，培育“河适养老”品牌，鼓励开发适老休闲、文化、金

融等产品。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全面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完善和落实带薪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切实保障生育妇女就业权益，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四）统筹抓好其它社会民生事业。扎实做好实施延迟退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等重大社保领域改革工作，持续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和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监测，实施精准化救助，推动综合救助平台试点建设和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和基本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医教康社”一体化建设。优化“面对面”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台港澳、水库移民、信访、统计、审计、气象、地震、打私、禁毒、供销、计量、双拥、退役军人、人民防空、史志档案、社会组织、殡葬管理、国防和经济动员、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职业病传染病重点地方病防治、红十字事业、青少年事业发展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志愿服务、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等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十件民生实事。

## 十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风险排查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促进金融机构合规稳健经营。用好房地产金融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需求，逐步消化存量，稳妥化解“问题楼盘”，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稳步推进现房销售试

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

（二）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200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82万吨。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储粮，足额落实省下达的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任务。持续强化电厂存煤可用天数管理，加快推进“县县通工程”河源-东源、兴宁-和平-连平项目早日竣工投产，推动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及电网工程建设，提升能源保供能力。

（三）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河源平安河源。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快《佗城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进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分层分众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河源市民商事调解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等工作，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大隐患排查，强化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持打防结合，严厉打击涉黑恶、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反恐防恐工作，深化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物品管控，织牢公共安全网络。健全完善“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工作体系和运行机

制，推动构建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全力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强化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 附件：1.河源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2.河源市 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河源市 2026 年重点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6-003

#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民〔2026〕19 号

各县（区）民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 号），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提高救助精准度和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不动产认定

家庭拥有 2 套（栋）及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且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 15 平方米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县（区）对本地公租房保障人均建筑面积标准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认定

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未超过我市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的，家庭成员应提供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如实申报营运收入，该收入计入家庭总收入。车辆价值可参照购置发票、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二手车市场公允价值或具备资质

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等确定。

### 三、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辅助评估的情形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时，发现申请家庭存在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明显超出收入水平，或有家庭成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形的，应通知申请家庭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辅助评估的重要依据。

### 四、重度残疾人单独申请的评估规则

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重度残疾人，以个人身份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时，依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中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第二版）》，适用以下规则：

-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按1人计算；
- （二）“家庭每月总收入”仅核算申请人本人收入；
- （三）“家庭结构”部分仅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项目进行核算；
- （四）“生活状况”部分仅对“自有住房”项目进行核算，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无自有住房，按“-1D”计算。

### 五、有关保障金额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成员，其保障金额按照本人户籍类型对应的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 六、施行时间及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本通知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河源市民政局

2026年3月11日

HBG-2026-004

#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版）

河住建通〔2026〕8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和检测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诚信管理，推行信息化监管

（一）落实平台系统连接。凡在河源市域内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专项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均须按要求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和“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省（市）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管理。

（二）全面实行信息化监管。检测机构开展材料类力学试验（钢筋类、混凝土类、水泥类、砌体材料类等）和地基基础检测（静载、高低

应变等)应实时上传检测数据。需上传关键页的报告应当进行关键页登记后,从市监管平台打印出带有市监管平台水印的关键页报告。无省监管平台标识码以及市监管平台水印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三)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办理监管平台联网信息登记,需向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检测监管平台联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见附件),并对所报送信息资料真实性负责。

(四)全面实行视频远程监控。检测机构试验室检测视频影像应当能够有效覆盖检测机构各检测场所的收样大厅、全部检测试验区域和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其中力学试验室应当能清晰反映试样破坏状态和过程力学曲线。视频信息应与省、市监管平台实时对接。

(五)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管。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检测机构资质、检测场所设备、检测人员、检测行为等日常监管,对县(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测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并由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负责省、市监管平台的运作。

## 二、加强检测行为规范化,合法合规开展检测

(六)严格按照规定资质开展检测工作。凡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严禁无资质、超出资质承揽业务。

(七)省内跨地级市开展检测业务管理。省内其他地市检测机构在我市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在我市具备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活动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条件。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对上述条件是否满足在我市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核查和动态监管。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满足相关信息化管理规定。

(八)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检测机构在接受工程专项检测委托后,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并告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

### 三、加强检测过程控制,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九)强化基桩检测过程的监管。各基桩检测单位在开展基础钻芯、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等检测时,应将现场检测人员、见证人、检测现场以及试验全过程拍摄视频,视频作为原始资料归档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十)严格实行检测旁站制度。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检测旁站见证制度,认真审查基桩检测技术方案,核实是否按照选定桩号进行检测,如实填写旁站见证检测记录,发现检测方案方法调整、变更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十一)加强检测技术档案的管理。检测机构应加强检测资料管理,建立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分类,连续编号。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不得随意撤换、涂改。检测报告应合规签署,涉及地基基础检测报告签署页应加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章;涉及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检测报告签署页应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涉及桥梁及地下工程的检测报告应根据具体的检测项目加盖“一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章。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

####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强化诚信惩戒评价结果运用。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机构实行信用管理。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检测机构，在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对信用状况不良、被列入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

（十三）加强信息化动态核查。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要充分利用检测监管平台，加强“线上”日常巡查，对平台上的异常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督促检测机构规范检测行为。

（十四）实施检测监督复检。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要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动态核查，重点检查检测机构管理、检测行为、检测质量等内容。必要时可采取抽检复核的方式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实施监督复检。

（十五）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行为进行监管，核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立与省（市）监管平台情况。要重点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内部管理混乱、不按规范送样接样、不执行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进行检查。强化现场实体抽查抽测，突出抽测结果

的比对,要把恶意低价竞争承揽的工程项目以及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承接业务的检测机构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住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罚信息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五、本通知自2026年4月20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19日止,原《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省(市)检测监管平台联网申请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8日

(联系人:市住建局 徐辉,联系电话:3829163;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 李博,联系电话:2220102)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LFG-2026-003

## 关于印发《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龙府〔2026〕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

#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川县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小散工程管理流程，防止和减少因小散工程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和《龙川县城中心城区个人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的要求，结合龙川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龙川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散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依法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由主管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监管，不适用于本细则。

农村村民在农民集体土地或其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住房及其管理适用《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 第18号）和《龙川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龙府规〔2023〕5号），不适用于本细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由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依法自主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是对备案材料作形式审查，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是提供服务的事项，不是设立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同时，也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小散工程，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

（二）限额以下的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四）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五）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六）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建设活动；

（七）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行政许可限额予以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由各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查处。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交通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龙川县辖区内水务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河源龙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园区内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和将检查发现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以县有关文件划定的区域为准)的小散工程进行巡查检查。

**第七条** 县教育、卫健、文广旅体等其他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镇(老隆镇除外)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小散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细化完善辖区内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和日常巡查检查制

度，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落实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安全生产管理和权限范围内违法违规行查处，对权限范围外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其他具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二）统筹组织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组织辖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老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小散工程和辖区内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外的小散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上述职责。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各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下，按要求在辖区内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各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具体落实本村居范围内小散工程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督促整改；

（二）督促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到各镇人民政府办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

（三）发现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并上报各镇人民政府统筹处理；

（四）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对本村（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巡查检

查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五）组织实施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小散工程活动，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切实履行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小散工程开工前，按本细则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二）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

（三）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四）施工现场应当悬挂告示牌，将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文件张贴在醒目位置，接受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村（居）委会、村民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应将小散工程委托给满足技能要求的承揽主体进行施工或鼓励具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六)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隐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

(七)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若因不安全作业、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九) 支持和鼓励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一条** 小散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履行安全生产施工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的施工，并根据小散工程的特点、现场位置等，正确判断和预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提前做好安全生产隐患预防，确保施工安全；

(二) 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还应当制定安全可靠和可操作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 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四) 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五) 依法严格落实对油气管道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 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七)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依法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保险;

(九) 应服从配合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 不得将小散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若因不安全作业或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应和建筑工匠、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可参照《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进行签订;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小散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并坚持使用;

(二) 应配合做好安全教育和施工作业交底,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三) 应服从配合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四) 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五) 因不安全作业或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备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小散工程实行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由小散工程所在各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备案服务职责。

**第十四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各镇人民政府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所需材料:

(一) 小散工程建设单位或业主材料(合法权益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备案申请表、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二) 委托的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施工合同;

(三) 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

(四) 涉及特种设备操作和特殊工种的,应提交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十六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实行告知性备案。各镇人民政府受理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时,应对建设单位或业主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备案规定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予以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第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时发现属于依法依规应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的,应告知备案申请人依照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定,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后,方可组织施工;其他不符合备案情形的,依法告知并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巡查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进行巡查检查。具体包括:

(一)对违法违规的小散工程进行管理,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督促指导其到各镇人民政府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发现存在不安全作业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要求停工,对拒不停止不安全作业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对在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违法占道、影响市容的小散工程进行制止、纠正,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三)发现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责令停工,并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老隆镇除外)负责组织属地网格员或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抽查。具体包括:

(一)小散工程是否办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未经备案的,指导督促其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存在不安全作业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要求停工,对拒不停止不安全作业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是否签署《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施工现场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等相关文书;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接受施工作业交底,是否已了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三)小散工程吊运物料、动火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作业,是否有专人监护;

(四)小散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是否有漏电保护、接地、过流、过压等防护装置,用电线路是否采用无接头的双绝缘电缆,作业人员是否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鞋;

(五)既有房屋装修不得随意改变承重墙体或梁柱构件,如有改变的,应立即要求建设单位或业主进行回顶加固,并责令停止施工;

(六)小散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临边、洞口是否设置防护栏、防护网和警示标志;

(七)巡查人员参照《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逐条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小散工程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八)发现有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或停工,并依法查处。

老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小散工程和辖区内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外的小散工程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履行上述职责。

**第二十条** 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镇各自领域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不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移送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申请表  
2.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回执  
3.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4.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资料清单  
5.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LFG-2026-002

#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办〔202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 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县级财政性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以全额投资、部分投资或以资本金等形式投入的县属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

县级财政性资金包括县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内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纳入财政支出管理的专项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上级补助资金、国债资金、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

使用上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资金的投资项目，上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项目，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的发起单位，无具体发起单位的项目由县人民政府指定项目单位。

县人民政府设立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下称代建机构），代建项目管理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政府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除高速公路、水利、乡镇项目外）原则上实行代建制，因特殊原因不实行代建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行代建的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同意后，由代建机构按照委托代建协议履行项目单位职责；县人民政府直接指定代建机构作为项目发起单位的，由代建机构作为项目单位履行职责。

本办法所称项目管养单位，是指负责项目投入使用后日常管理和维护的单位，一般为项目使用单位，无具体使用单位的项目由县人民政府指定项目管养单位。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要加强预算约束，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优先采用能源、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量力而行、综合平衡；
-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但国家对特殊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预算控制决算；
- （四）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

**第六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审批及招标方式的核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和协调监督。

县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总预算，审核项目总概算、预算、结算和审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统筹、拨付项目预算资金并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国有资产登记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规划审批、用地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查询等工作，依法办理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县代建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依照职责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县水务部门负责权限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对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进行监督管理。

县纪委监委、审计、生态环境、应急、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林业、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入库、申报本单位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报批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招标、建设、交（竣）工验收、交（竣）工结算和移交手续办理等工作；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项目管养单位负责项目竣工移交后的管理和养护。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县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综合受理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申请。每年11月底前，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各项目单位申报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进行筛选，编制本级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管养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本年度财政投资计划、年度建设内容、是否实行代建等。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提交县人大会审议。

**第八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年度计划批准文件，视为项

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第十条** 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但须在本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实施建议书，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不得实施，县有关职能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实施建议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项目名称、建设的必要性、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建设的期限、投资的初步估算、建设资金的来源及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能力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管理协作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依次进行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工程预算和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项目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项目建议书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项目单位要分别向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等部门申请项

目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并取得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和征求项目单位书面意见后，报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申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批复出现项目单位变更、建设地点改变、建设规模较大变化、投资金额增加等情形时，需报县政府同意后重新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单位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批复同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概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属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将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报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由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政策调整、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且不能通过优化设计等手段控制估算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批。

**第二十一条** 县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根据需要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所需费用按规定核定后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项目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经符合要求的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项目单位可委托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

项目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图预算送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报告作为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的依据。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预算须报县财政部门审核确定。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50万元以下上级及自筹资金,分散采购项目100万元以下上级及自筹资金,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预算、结算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部门予以办理备案,项目单位和出具审核结果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其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须报县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代建的项目,代建机构将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以及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在报审、报批前,应征求项目发起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项估算在5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编审程序。项目单项估算价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审批项目建议书后不再审核项目概算。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须严格执行本章规定的项目审批管理程序。

政府采购项目和总投资200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工程,不纳入基

本建设管理范围，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各种变通方式分拆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等的招标、采购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得通过肢解项目等手段，规避招标或政府采购。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要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审查，并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理、合法和科学合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加强中标后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转包、违法分包、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增加合同价款、故意拖延支付工程款、故意拖延竣工结算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县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三十条** 县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开展职责范围内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查处和上报。

**第三十一条** 县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有关企业诚信管理工作，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将企业的市场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状况等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相挂钩，鼓励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依照“按年度计划、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的原则拨付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县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和决算审核，以及资金审批和拨付管理由县财政部门另文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第五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由于以下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须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 (一)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国家政策或计划重大调整的；
- (三)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及定额调整变动的；
- (四) 水文、地质情况复杂，造成费用增加的；
- (五) 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内容，造成费用增加的。

**第三十五条** 设计变更应当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探单位、项目单位和相关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共同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由项目单位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报县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但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投资增加的工程变更应当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项目单位协调各有关单位，按以下规定办理签证手续：

（一）工程变更在预算造价内、单项签证增加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应当经项目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二）工程变更在预算造价内、单项签证增加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工程累计变更使项目总造价超过预算的，应当经项目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县发展改革局、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增加投资额须报县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由项目单位提出（代建项目则由代建单位牵头，项目发起单位配合提出）说明材料，报县人民政府分管财政和该项目的领导审核批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代建项目则由代建单位牵头，项目发起单位配合提出）调整方案（附说明材料）及资金来源，送县发展改

革、财政以及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项目总造价超过原概算 10%以内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财政和该项目的领导审核后，报县长批准；超过原概算 10%以上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调整方案经批准或审定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办理项目概算调整手续；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工程变更后，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必须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招标、采购条件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第三十九条** 工程变更没有履行报批手续的，县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 第六章 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达到交（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县发展改革、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单位主管等部门和项目单位、项目管养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项目单位应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相关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交（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工程交（竣）工结算材料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收到完整的交（竣）工结算材料后，应以中标合同价为依据，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并出具审核报告。工程交（竣）工结（决）算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工程实物及项目有关资料向项目单位移交。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审查后，应将项目有关资料移交给项目发起单位或管养单位，并移交一份到县建设档案馆存档。项目单位应及时与项目管养单位办结工程实物移交手续，并明确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交（竣）工结算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结算报告，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务决算批复。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由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每一计划年度内至少一次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县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制度。县审计部门出具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对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

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号码或其他投诉举报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交由县纪委监委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或降低投资规模的；
- （三）未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经交（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预（结）算等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失实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通告投资项目的业主，建议项目业主3年内不委托该机构承担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因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设计变更、预算漏项、总投资增加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完善勘察、设计，减免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时弄虚作假或成果失实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通告投资项目的业主，建议项目业主3年内不委托该机构承担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或不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理的，由县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通告投资项目的业主，建议项目业主3年内不委托该机构承担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故意偷工减料、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由县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通告投资项目的业主，建议项目业主3年内不委托该机构承担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交由县纪委监委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或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施工许可证、工程变更、工程结（决）算的；

（二）未按规定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水利、林业、航道、地震、水文、人防等有关手续的；

（三）违反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未按规定审核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决）算，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对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标投标结果有失公平、公正的；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并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22〕5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LFG-2026-004

## 关于印发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龙府办〔2026〕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27次常务会和县委十四届第249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 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 暂行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良好城市秩序,按照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电动自行车),是指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由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向用户提供租赁服务的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龙川县城中心城区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

**第四条** 建立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重大事项。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第五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引进投放等工作,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依法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秩序,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行为。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共享电动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

(三)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应当登记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对侵占、破坏、盗窃共享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建立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用信息。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等城市慢行系统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完成城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协助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工程中设置非机动车道。

(七)县财政局负责将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

(八)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的登记注册,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九)县教育局负责16周岁以下学生禁止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以

及学生文明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运营企业的集中充电设施、仓储场所等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县工信局负责构建新型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体系。

(十二)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辖区商业银行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开设的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十三)老隆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推进辖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大型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停放区设置和设施建设;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

(十四)其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六条 运营企业职责

(一)提供服务前应当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

(三)依法诚信经营,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四)积极推行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对用户收取押金、预付资金的,要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并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

(五)创新保险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险种。

(六)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综合采取经济惩罚、记入信用记

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确保车辆按区域和点位有序停放。

（七）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清洁维护工作，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牛皮癣等问题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八）加强企业管理人员监管力度，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发现车辆未在规定停车点的，必须在30分钟内整改完毕。

（九）将运营企业静、动态运营数据按要求接入县级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监管平台。

（十）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企业应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启动应急预案。

（十一）建立使用者投诉机制，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服务热线24小时开通。

（十二）依法合规保存、使用和保护用户信息，不得违法公开或擅自泄露。

（十三）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十四）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七条 用户骑行职责**

（一）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服务协议约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

（二）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应当实名注册，提供真实信息。

(三)爱护共享电动自行车和停放设施等财物,自觉维护环境秩序,禁止损毁、私自占有车辆及设施,不得违规载人。

#### **第八条** 本县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实施总量控制

(一)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总量及运营企业数量进行科学评估,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总量及运营企业数量。

(二)按照公平性、公开性、开放性等原则,采用遴选模式规范引进共享电动自行车,确保引进优质运营企业。

(三)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根据总量控制规模,制定运营配额投放计划,进行车辆投放配额管理,并与运营企业签订投放管理服务协议书。

(四)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核定配额和协议约定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车辆的投放和运营管理。

#### **第九条** 本县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实行考核管理

(一)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考核机制,定期对运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停放维护、数据接入、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

(二)严格实施考核和结果运用,根据综合评定结果适时调整各运营企业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数量,实行动态投放管理。

### **第三章 运营条件**

#### **第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具备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无重大违法

记录。

(二)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有功能完善的运营管理信息平台,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等制度,包括服务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维保管理、处理投诉和纠纷等相关管理机制。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有满足消防要求的维修、维护、停放、充电需要的场所及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完善的运营企业信息平台,具备对车辆和运维人员实时监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等功能,运营数据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投放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和统一品牌标志,有唯一的车辆识别编码,实际运营车辆编号与行业管理数据信息监管平台申报的车辆编号一致。

(二)车辆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国标要求,随车配备安全头盔,符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811—2022)国标要求。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四)技术性能安全可靠,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车身保持整洁干净,禁止张贴未经审批的商业广告且无任何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五)须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安装有精

准定位的芯片设备，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

（六）车辆限载1人，禁止配备儿童座椅、搭人装备或者安装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装置。

（七）运营企业在营运期间，必须服从城管、公安、交通、市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投放。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必须制定合理方案并报管理部门，确保用户合法权益。运营企业退出运营前应提前30日向相关部门申请经同意后向社会公告，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对不履行主体责任的、未按规定履行退出程序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鼓励广大市民以及社会各界参与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共同培育文明骑行、有序停放的良好城市形象。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2026年3月11日，《河源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民〔2026〕19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印发，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省民政厅于2025年11月18日印发了《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中部分条款涉及认定条件须由我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为做好政策的接续工作，明确相关事项，使认定工作更为科学合理，更广泛惠及困难群众，市民政局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河源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二、制定依据

国家和部委层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级层面：《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

### 三、目标任务

一是细化标准，统一尺度。对《办法》中原则性较强的条款进行具体化、数字化明确，为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镇（街）提供清晰、统一、无歧义的操作指引，消除执行中的模糊地带。二是精准识别，应保尽保。通过设置更科学、更人性化的认定豁免条件，将那些实际生活困难，但因拥有少量非高标准财产而可能被挡在门外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或合理确定其保障待遇，提高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三是传递温度，促进公平。在坚持政策底线、防范救助资源错配的同时，体现对社会困难群众通过自身努力维持生计的尊重与支持，以及对因历史、家庭原因形成特殊财产状况群体的理解与关怀，实现底线公平与社会温暖的统一。

### 四、文件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共6条，主要对《办法》中要求由地市加以明确的条款进行规定。

#### （一）不动产认定

依据《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家庭已拥有2套（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但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当地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是否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的授权，结合我市公租房保障“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的现行标准，明确此类情形不认定为财产超标。同时，为兼顾县（区）差异，

规定“各县（区）关于本地公租房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保政策的灵活性和适用性。

**案例说明：**老赵家庭有8口人共同生活，提出低保申请。其中老赵名下有一套75平方米的住房，老赵儿子名下另有一套40平方米的住房。按照旧规定，老赵家庭因名下拥有2套居住用途不动产，认定为财产超标，不符合低保条件。按照《通知》规定，老赵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为14.4平方米，未超过15平方米，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 （二）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认定

依据《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授权，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以下认定标准：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不超过我市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参照2025年标准约65880元），不认定为财产超标。同时明确车辆价值可通过购置发票、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二手车市场公允价值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报告等4种方式确定，为基层提供清晰操作路径；要求家庭成员提供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并申报营运收入，确保认定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案例说明：**小钱是一名网约车司机，2023年购买了一辆价值9万元的汽车，到2026年车辆实际价值约6万元。因为小钱是家里的唯一劳动力，生活存在困难，希望申请低保。按照旧规定，小钱因为名下拥有机动车辆，认定为财产超标，不符合低保条件。按照《通知》规定，小钱的汽车作为其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没有超过我市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不认定为机动车超标。在核对家庭其他财产均未超标，且将网约车营运收入纳入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计算，得出其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情况

下，将小钱家庭纳入低保。

### （三）辅助评估

依据《办法》第十二条“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操作流程，要求发现上述情形时，需通知申请家庭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材料，将其作为辅助评估依据，解决原条款“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提升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案例说明：**小孙家庭申请低保，告知工作人员其家庭月实际总收入约为2000元。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时发现小孙家庭每月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总额已超过2000元，要求小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以及支撑其日常支出的收入来源。小孙无法说明原因，工作人员认定其隐瞒收入。

### （四）个人身份申请低保认定

按照《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规定，“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重度残疾人，参照上述做法，以个人身份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办法》第二

十七条规定，“各地级以上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调整核对与评估的项目、数值、权重等。”为更好地落实重度残疾人单独申请低保相关政策，对《办法》中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第二版）》进行适配调整，明确具体评估规则：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按1人计算；
2. “家庭每月总收入”仅核算申请人本人收入；
3. “家庭结构”部分仅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项目进行核算；
4. “生活状况”部分仅对“自有住房”项目进行核算，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无自有住房，按“-1D”计算。

该规定既落实了对重度残疾人的特殊保障政策，又避免了重复扣减导致的“泛福利化”倾向，确保政策公平性。

**案例说明：**小李是一名重度残疾人，无劳动能力，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之前三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低保，因为父母名下存款超标，不符合低保条件未能纳入。按照《办法》和《通知》规定，小李以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身份单独提出低保申请，在进行家庭状况核对时不再核对其父母名下财产，并且在核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项目时可视情豁免其老年父母的供养费用，经过综合评估将小李单独纳入低保。

#### （五）单独纳保人员保障金额认定

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当地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依据《办法》第十八条“最低生活

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保障金额按所在地民政部门的规定执行”的授权，结合我市现行实践，明确保障金额按本人户籍类型对应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城镇户籍按城镇标准，农村户籍按农村标准）。该做法已在我市各县（区）统一实施多年，运行效果好，通过文件予以固化，可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案例说明：**老周是一名农村户口的重病患者，其家庭月人均收入超过了低保标准，但低于城镇低保标准的1.5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按照规定，老周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每月领取的低保金按照农村低保标准执行，即每月领取低保金708元（2025年农村低保标准）。

## 五、惠民措施

《通知》的出台，旨在为困难群众带来以下实实在在的利好。

（一）政策更显温情，打消申请顾虑。明确了多套小房不必然导致申请失败，让符合条件但顾虑重重的家庭敢于申请、主动申请。

（二）保护谋生工具，支持劳动脱困。明确符合条件的唯一谋生车辆可豁免，保护辛勤劳动的困难家庭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避免了因救助断生计的困境，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生活。

（三）标准全市统一，救助更加公平。对低保边缘家庭里中单人保金额的计算方法进行统一，确保了全市范围内情况相似的家庭获得的救助水平基本一致，促进了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

（四）操作更加透明，预期更加稳定。将评估项目、数值、权重等标准公开化、固定化，使群众在申请前就能对自身是否符合条件、大致能享受多少待遇有一个基本预估，增加了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版）》 解读

2026年3月18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版）》（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颁布实施后，为与新的管理要求衔接，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各项新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原条款进行规范、完善、细化，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通知》。

## 二、目标任务

1.提升工程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规范开展检测业务。《通知》中规范管理各项要求，可促进工程检测机构不断提升检测能力，提高检测水平，促进我市工程检测机构高质量发展。

2.利用信息化监管，确保建设工程质量。通过《通知》中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监管效率，

让检测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最后一道保障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对检测信息化监管、检测行为规范化、检测过程控制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

#### （一）检测信息化管理

1.凡在河源市域内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专项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均须按要求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和“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省（市）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管理。

#### 2.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需向河源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中心”）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检测监管平台联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办理监管平台联网信息登记。联网登记后，检测报告可获得省监管平台标识码和市监管平台水印。未获得省监管平台标识码和市监管平台水印的检测报告，将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本地联网的检测机构均未取得相应检测资质的除外。

#### 3.安装视频监控等问题

检测机构试验室检测视频影像应当能够有效覆盖检测机构各检测场所的收样大厅、全部检测试验区域和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其中力学试验室应当能清晰反映试样破坏状态和过程力学曲线。视频信息应与省、市监管平台实时对接。

## （二）检测行为规范化

### 1. 严格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凡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严禁无资质、超出资质承揽业务。省内其他地市检测机构在我市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在我市具备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条件。市技术中心对上述条件是否满足在我市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核查和动态监管。

## （三）检测过程控制

### 1. 强化基桩检测过程的监管

各基桩检测单位在开展基础钻芯、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等检测时，应将现场检测人员、见证人、检测现场以及试验全过程拍摄视频，视频作为原始资料归档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检查时应保证及时调用。

### 2. 实行检测旁站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检测旁站见证制度，认真审查基桩检测技术方案，核实是否按照选定桩号进行检测，如实填写旁站见证检测记录，发现检测方案方法调整、变更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 （四）加强动态核查和属地责任

### 1. 加强信息化动态检查

市技术中心要充分利用检测监管平台，加强“线上”日常巡查，对

平台上的异常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线下”监督核查，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督促检测机构规范检测行为。

## 2.加强属地监管责任

检测机构联网后，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行为进行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 四、利企惠民举措

本《通知》出台，规范了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部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要求检测全过程可追溯，保证了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打击违法违规检测的行为，确保了工程质量。

## 五、政策问答

### （一）这版《通知》与修订前有哪些变化？

1.调整了纳入监管平台管理的检测类别。按新的资质标准划分，建设工程检测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专项均须按要求纳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和“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省（市）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管理。

2.增加了检测机构安装视频监控范围。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增加了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视频影像要求，同时要求力学试验室应当能清晰反映试样破坏状态和过程力学曲线。

3.删除了资质认定证书的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建部第5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许可不再需要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资质认定证书。

4.进一步明确了省内跨地级市开展检测业务管理。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省内跨地级市开展检测业务，应当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具备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条件。业务所在地检测资质审批机关应对其在当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是否满足在当地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核查和动态监管。《通知》修订后与该规定保持一致。

## （二）如何办理检测机构信息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需向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中心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检测监管平台联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市技术中心组织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符合入网条件的检测机构批准联网。

# 《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解读

2026年3月25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龙川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小散工程点多、面广、量大，而且具有规模小、工期短等特点，因此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快速发现、快查快处。但目前小散工程尚未纳入监管，从业队伍和人员鱼龙混杂，安全意识淡薄。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监管薄弱环节，为切实强化抓落实、补短板、堵漏洞，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政策及实操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龙川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 （三）《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
- （四）《龙川县城中心城区个人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

## 三、适用范围

龙川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农民自建房。

#### 四、主要内容

《细则》共六章,二十四条,主要从总则、职责分工、主体责任、备案工作程序、巡查工作程序、附则等方面,对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备案是什么?

是指告知性备案,对备案材料作形式审查,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是提供服务的事项,不是设立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小散工程是什么?

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细则》明确了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职责分工抓好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纳管,形成齐抓共管浓厚氛围。

##### 第三章 主体责任

明确了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工程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明确了建筑施工企业或承揽主体安全生产施工的主体责任。明确了施工作业

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第四章 备案工作程序

小散工程实行安全生产告知性备案服务制度,明确了办理小散工程备案所需材料,并由所在的各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备案服务。对符合备案规定的,予以备案;对于不符合备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修改完善符合规定后备案。

#### 第五章 巡查工作程序

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明确了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龙川县县城中心城区红线范围内的小散工程,各镇人民政府(老隆镇除外)负责组织属地网格员或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抽查。

#### 第六章 附则

《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同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按照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 五、有力举措

#### (一) 精准界定适用范围, 实现应管尽管

明确小散工程为投资额 $\leq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leq 500$ 平方米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覆盖房屋建筑、市政、水务、交通、装修、拆除、临时建筑等全类型,同时排除需施工许可、农村宅基地建房、机关事业单位自建项目,避免监管重叠与盲区,实现分类施策、精准纳管。

#### (二) 构建三级联动监管体系, 压实各方责任

县级: 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教育、卫健、文广旅体等部门按“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分领域指导执法;

镇级：各镇（含老隆镇）承担备案、巡查、隐患整治、执法移交全流程管理；

村居：网格员日常巡查、劝阻上报、宣传引导，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形成县指导、镇主责、村居落实的闭环链条。

### （三）推行告知性备案，简化流程不减监管

实行开工前告知性备案，仅形式审查材料，不设行政许可，不作为确认工程合法性的依据；列出了办理材料清单（业主信息、施工主体合同、方案图纸、特种作业证），并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兼顾便民与安全纳管，从源头掌握施工动态。

### （四）全链条压实三方主体责任，严防安全事故

业主首要责任：明确建设单位或业主是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人，必须办理备案、签订合同、不得擅改承重结构。这直接倒逼业主选择正规施工方；

施工方主体责任：施工方必须制定方案、进行安全交底、配备防护用品，并对转包分包行为负责；

作业人员直接责任：作业人员必须持证（特种作业）、佩戴防护用品，因不听劝阻导致事故的需承担直接责任。

### （五）常态化巡查+重点管控，隐患动态清零

城管巡查中心城区，各镇组织村居/网格员日常巡查，聚焦临时用电、动火吊装、高空作业、承重结构改动等关键风险，当场制止不安全作业、督促整改，拒不执行依法查处，实现巡查全覆盖、隐患快处置。

### （六）明晰执法边界，强化刚性约束

明确各镇、城管及有权部门按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失职严

肃问责，杜绝推诿扯皮，以制度刚性保障执行落地。

## 六、特色亮点

### 监管模式创新

本《细则》是县级层面出台的专门针对“小散工程”的系统性监管文件，清晰、量化地定义了“小散工程”的范围（如100万元以下、500平方米以下等），将原本无需施工许可、监管责任不清的各类小型建设活动（如小型装修、临建、限额以下市政工程等）全部纳入统一管理框架，实现了监管对象的“全覆盖”。同时明确排除了已由其他法律法规（如农村建房规定）管辖或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避免了监管重叠或推诿，体现了精准施策。

### 权责体系创新

各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责任主体，负责备案、巡查和权限内查处。充分发挥了基层政府贴近现场、反应迅速的优势，实现了监管力量的有效下沉。明确了县级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职责，以及城管部门的专项执法职责，形成了“县行业指导、镇全面负责、村居协助、城管执法”的协同联动格局。赋予了村（居）民委员会巡查、劝阻、上报、宣传等具体职责，将监管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最末梢，构建了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治网络。

### 管理机制创新

采用“告知性备案”，材料相对简单，办理便捷，不增加行政许可门槛，为企业和建设单位（业主）提供了明确的办事路径。备案和巡查的过程是政府主动提供安全生产指导和服务的过程，帮助缺乏专业知识

的业主和施工方识别风险、规范作业，从源头上预防事故。

### 责任设定创新

明确建设单位（业主）是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人”，必须办理备案、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动主体结构等，解决了以往业主责任虚化的问题。对施工方提出了制定方案、安全交底、配备防护、投保安全生产保险等11项具体职责，将责任落实到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明确了作业人员必须遵守规程、正确防护、持证上岗等责任，并将个人不安全行为与责任追究直接挂钩，提升了从业者的安全自觉。

## 《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2026年3月18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22〕5号）自2022年5月16日实施以来，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提高投资效益，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监督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推动出台政府投资法规配套制度；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于2023年11月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为更好地和新出台的上级文件衔接一致，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龙川县重新修订此《办法》。

###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五）《政府投资条例》

## （六）《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八个部分(共五十七条),分别是总则、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审批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变更管理、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具体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明确制定办法的目的,界定适用范围,包括使用县级财政性资金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及资金类型,同时说明特殊项目的例外情况。列举了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类别。定义了项目业主单位等相关主体,明确了相关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的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明确重大项目建设须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明确相关标准及程序。明确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需编制相关文件并报批,项目业主对文件真实性负责。建立项目信息共享和管理协作机制,除涉密项目外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审批。规定投资主管部门等审查项目的方面,对重大项目需在多方面评估基础上决策。说明投资概算是控制总投资的依据,以及可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项目类型。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明确审批阶段及项目业主单位需按程序报批。项目业主单位在计划或建议书获批后需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规范资金来源说明文件出具流程以及立项依据。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及变更相关内容时的处理方式。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资料移交、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要求,以及概算超估算时的处理。

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图预算需审核。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不同，规定了不同的审批程序，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等的管理方式。规范财审受理要求及程序。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执行要求及程序。明确项目业主单位、各行政部门在招标方面的职责，以及代建机构的职责。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中标后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各单位不得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和企业诚信管理。详细规定了项目概预算、结算审核的主体、方式及要求，以及资金拨付的管理规定。

#### **第五章 工程变更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合格施工图施工，确需变更的需办理手续，明确了导致变更的不可预见因素。规定工程变更、签证的确定程序，分项目总投资概算内和外的变更情况，明确不同情况下的审批流程。工程变更后，合同范围外工程需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条件的需招标采购。

#### **第六章 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需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将结算材料报送财政局。财政局收到完整材料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接受审计监督。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移交工程实物及资料，项目建设单位需办理相关移交手续，项目单位需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并申请批复，办理产权登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部门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监督。县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对相关单位具有约束力。政府投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信息需公示，公布举报方式。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单位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的处理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追究责任等。规定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时的责任追究方式。

## 第八章 附则

明确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同时废止《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府办〔2022〕5号）。

### 四、有力举措

#### （一）决策与计划更科学规范

年度投资计划10月底申报、11月底编制，与财政预算编制同步，保障项目有序落地。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应急项目，必须报县政府专项审批，杜绝随意上马和无序建设。

重大项目实行“中介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多维决策模式。

#### （二）审批流程分级分类、提质增效

50万元以下：免于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极大简化流程。

50万（含）-400万元：仅审批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核概算，压缩前期周期。

400万元(含)以上:严格执行全流程审批(建议书、可研、概算),确保规范可控。

严禁拆分:明确禁止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或审批。

### (三) 投资控制闭环严密

实行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层层管控,严防超概超支。

概算超过投资估算10%的,必须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超概算调整实行分级审批(≤10%报县长审批,>10%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工程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变更,财政不予支付资金,根治现场乱签证。

### (四) 建设管理专业化、标准化

1000万元以上项目(除交通、水利、乡镇项目外)原则上实行代建,由专业化机构管理,解决部门自建不专业问题。

强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终身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五) 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资金拨付遵循“按计划、按预算、按合同、按进度”原则,专款专用。

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概算、预算、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防止挪用、浪费和错付。

### (六) 验收与移交权责清晰

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备案、3个月内报送结算材料,财政部门6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提速交付使用。

项目资料同步移交管养单位和档案馆,明确后续管养责任,破解“重

建设、轻管护”难题。

### （七）监督与问责全覆盖

发改、财政、住建、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协同监督。

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单位和责任人信息，公布举报方式。

对参建单位（建设、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违规者可能面临3年内禁止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等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特色亮点

**分级分类审批精准化：**根据项目投资额（50万以下、50-400万、400万以上）和性质（如政府采购、小型装修修缮）设定差异化的审批流程，既兼顾了小额项目的效率，又确保了重大项目的规范可控，避免了“一刀切”。

**投资控制“硬红线”明确：**设定了以原批准概算的10%作为总投资控制的硬性红线。超概算必须分级审批（超10%以内报县长审批，超10%以上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从制度上严格管住投资“三超”（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

**变更签证与资金支付挂钩：**明确规定工程变更未经审批不得实施，且财政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变更不予支付资金，形成了“无审批、不付款”的闭环管理，有效根治现场随意签证导致的造价失控问题。

**代建制强制适用范围具体：**明确划定了1000万元以上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并排除了交通、水利和乡镇项目的强制性要求，使政策更具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管养衔接制度化：**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及时将工程实物、技

术资料同步移交给后续的管养单位和建设档案馆，明确了后续管养责任，着力破解“重建设、轻管护”的痼疾，延长项目使用寿命。

## 六、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本次修订保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限额设计、投资控制、分级审批等核心制度不变，重点优化流程和强化监管；取消招标文件分级联合审查，并精简了工程变更报备程序；新增财政概算前置审核与资金使用监管，统一责任追究口径，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

# 《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解读

2026年3月26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促进龙川县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电动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运营秩序，解决车辆无序投放、乱停乱放、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促进其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龙川县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旨在建立“企业主责、政府监管、用户守法、社会共治”的管理格局，实现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二）《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
- （三）《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三、目标任务

规范龙川县中心城区共享电单车运营秩序，严控无序投放、乱停乱放、无序竞争问题，构建政府监管、企业主责、用户自律、社会共治的

管理格局。保障骑行安全、用户资金与信息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共享电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慢行系统融合发展，维护城市市容环境与道路交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四、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龙川县城中心城区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

#### 五、主要内容

《规定》分为总则、管理职责、运营条件、退出机制、附则五章，共十六条。重点内容如下：

##### （一）严格的准入与总量控制

**1.科学评估总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县城的适宜投放总量和运营企业数量进行评估，从根本上防止过度投放。

**2.公开遴选引进：**采用公开遴选方式，择优引进运营企业，确保公平竞争和市场主体的高质量。

**3.配额协议管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总量控制规划，与中标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其具体投放配额，实施配额化管理。

##### （二）全过程运营监管与考核

**1.多部门联合考核：**建立由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考核机制，定期对企业的线下运维、停放秩序、数据接入、社会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2.考核结果动态运用：**考核结果与企业投放配额直接挂钩，根据综合评定结果适时调整各运营企业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数量。

##### （三）明确的企业退出机制

**1.对不达标企业：**对于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维不力且整改无效的企业，管理部门可采取公开通报、限制投放等措施。

**2.对退出市场企业：**要求企业提前30日申请，制定方案确保用户押金退还、车辆回收等，平稳有序退出。对擅自退出或不履行责任的企业，将依法处理并纳入信用记录。

#### （四）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

**1.安全底线：**必须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并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必须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GB17761-2024），配备安全头盔（GB811-2022），并经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后方可投放。

**2.资金安全：**鼓励免押金服务。收取押金或预付资金的，必须设立专用账户，实行“即租即押、即还即退”，保障用户资金安全。

**3.秩序维护：**应用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规范停车行为。同时，建立高效的线下运维团队，对巡查发现的或投诉的乱停放车辆，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处置。

**4.数据对接：**运营数据必须全面、实时接入县级监管平台，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 （五）政府部门的协同监管责任

明确了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消防、教育等十余个部门的具体职责，形成监管合力，覆盖从车辆质量、道路交通安全、市容秩序、消防安全到未成年人教育等各个环节。

#### （六）用户的使用与守法责任

用户应当自觉做到：实名认证、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具体包括：遵守交通法规、爱护车辆、不私自占用损坏、不得违规载人，并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区域。

## 六、有力举措

### （一）科学总量控制与动态配额

委托第三方评估城市承载量，通过公开遴选确定优质企业，实行“配额制”投放，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各企业投放数量，从源头防止无序扩张。

### （二）多部门联合考核与信用约束

建立城管、公安、交通、市监等部门联合考核机制，将运维响应、停放秩序纳入评价，考核结果直接挂钩企业配额；同时利用信用记录约束用户乱停乱放行为。

### （三）安全“硬门槛”与主体责任

强制车辆符合最新国标（GB17761-2024）并配备合规头盔，严禁向未满16周岁者提供服务，要求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险，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 （四）明确退出机制与权益保障

对运维不力的企业实施限制投放直至清退；要求退出企业提前30日申请并制定方案，确保车辆回收和用户押金退还，防止“烂尾”和资金风险。

## 七、特色亮点

1. “协同共治”的制度设计：建立了跨部门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公安、交通、市监、教育、消防

救援、属地政府等 14 个单位共同参与，改变了“多头管理、责任不清”的局面，实现了从“九龙治水”到“一龙统筹、协同治水”的根本转变。

**2. “动态配额”的市场调节机制：**摒弃了简单的“一放了之”或“一刀切”禁止，创新性地采用“总量控制+动态配额”模式。先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科学评估城市容量，再通过公开遴选引进优质企业，并定期考核其运营服务质量，将考核结果与投放配额直接挂钩，从而用市场手段激励企业主动提升运维水平，实现“优胜劣汰”。

**3. “技术+信用”的精细化管理手段：**强制要求车辆配备智能模块，企业必须使用电子围栏技术，并结合经济惩罚和信用记录来规范用户停车行为。这标志着管理方式从依赖人工搬运的“人海战术”，升级为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精准、高效、可持续的治理模式。

**4. “全链条安全”的责任闭环体系：**从源头到使用构建了严密的安全防线。车辆必须符合最新国标（GB17761-2024）并随车配备合规头盔；企业必须通过技术手段禁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注册；同时强制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这明确了企业主体责任，将安全风险管控前移。

**5. “有进有出、保障权益”的稳定市场生态：**明确设定了企业退出机制，要求企业退出前必须提前 30 天申请、公告并完成车辆回收，保护用户押金安全，防止企业“一走了之”造成社会问题和资源浪费。这确保了市场良性竞争，最终保护了消费者和公共利益。

## 八、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 人事任免

市政府 3 月份免去：

潘志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黄汉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